

钠电产业化仍需蓄力 示范项目或在下半年密集落地

■本报记者 贺王娟
见习记者 丁 鑫

“2023年，钠电落地应用取得突破，可以称为钠电落地应用的元年。”日前，鹏辉能源储能与动力电池研究院副院长王康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多位业内人士及行业专家向《证券日报》表示，未来锂电池、钠电池和铅酸电池将各显优势，各自地位的变化将取决于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的变化。

产业化发展提速

今年以来，钠电产业化发展提速，从各企业的规划来看，宁德时代、中科海钠、传艺科技、鹏辉能源、孚能科技等均宣布在2023年进入产业化阶段。

近日，工信部锂离子电池及类似产品标准工作组、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组织开展了全国首批锂离子电池产品测评活动，共收到近20家企业钠电产品送样测评，最后有17家企业产品通过测评。

而在日前召开的第二届钠离子电池产业链与标准发展论坛上，有参会企业人士告诉《证券日报》记者，“因市场对于钠离子电池在安全和性能指标方面还存在争议，这两个指标也是钠离子电池标准中比较核心的内容。”

该人士进一步分析说，“因为技术路线和应用场景的差异，大家对钠电产品性能的认识有一定的差异；同时，钠电的技术发展较快，人们对钠电的认识也在不断提高。”

业内普遍认为，目前影响钠电产业化发展的主要因素是正极材料路线上的分歧。当下，钠电可以选择的正极材料有三种，分别为层状氧化物、聚阴离子与普鲁士蓝类材料。

据王康介绍，由于能量密度高、低成本等优势，目前以层状氧化物技术路线为主的产业化进展最快，其次是主打循环寿命的聚阴离子，最后是普鲁士蓝类材料。

在王康看来，层状氧化物路线有望率先实现量产，预计未来一两年内或将占据市场主流。但长期来看，聚阴离子路线因其安全和循环优势，会更契合大储或工商业储能，有显著优势。

应用场景逐步多元化

钠离子电池的应用场景也在不断丰富。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西华钠芯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王可琛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目前华阳集团正在积极探索4个钠离子电池的应用场景，一是推进实施钠离子电池大规模储能示范项目，利用华阳集团关停电厂的输电线路和场地布局，建设钠离子电池



崔建岐/制图

加飞轮储能、独立共享储能电站，建设规模为100兆瓦时、200兆瓦时的项目，预计明年上半年投入；二是推进实施钠离子电池煤矿应急电源示范项目，前期首先会在华阳集团在建的5座煤矿中应用钠离子电池储能系统；三是推进实施钠离子电池井下无胶轮电动车示范项目；四是推进实施钠离子电池两轮车示范项目。

而AO级和A00级电动汽车也被认为是钠离子电池应用的另一重要领域。中科海钠市场总监康利斌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今年以来布局钠电的企业众多，主要的推动因素之一就是市场对于钠电的实际需求在提升。”

“去年钠离子电池在乘用车领域应用提及较少，但今年好多车企开始对钠离子电池感兴趣了。”康利斌认为，“其关键原因还是钠离子电池技术不断进步，车企看到了钠电在乘用车领域的应用前景。”

据悉，比亚迪钠离子电池将在今年下半年量产上车，搭载车型为海鸥，新车将率先采用钠离子和铁锂电池混装的方案。

“整车方面目前各家还在跑实测试数据，从实验室测试到整车的工况测试需要较长的周期。”康利斌表示。

据康利斌介绍，今年以来中科海钠的钠离子电池已经实现了连续稳定生产，并开始给下游客户送样测评，已有客户进入小批量和批量应用。

两轮车领域，雅迪华宇方面工作人员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搭载

雅迪华宇钠电池的电动车预计下半年会在杭州、无锡等试点城市率先上市销售。”

此外，在储能领域，7月14日，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北岸控股集团签订5MW/10MWh钠离子储能电站示范项目合作协议，首次实现了钠离子电芯在北方储能电站的大规模应用。

“随着钠电技术的发展，其本身具有的低温性能、安全性及倍率性能等优势正逐步被大家所认识。钠电在大型储能、基站储能、低速车、两轮车等领域正不断拓展应用空间。此外，钠离子电池相对于铅酸电池而言，能量密度和全生命周期成本都具有显著优势，钠离子电池产业逐步落地会加速铅酸电池的退出。”鹏辉能源总裁甄少强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综合成本优势尚待发挥

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的多位业内人士及行业专家均认为，当前钠离子电池尚在产业化初期阶段，其技术路线和市场定位还未明确。

在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常务副理事长、中国能源研究会储能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兼秘书长俞振华看来，虽然当前我国钠离子电池已取得一定的领先地位，但目前钠离子电池仍处在产业化初期阶段，生产规模尚未铺开，其综合成本优势没有发挥出来。

“钠离子电池的主要优势是原材料资源丰富，成本低，不用担心资源短缺的问题。缺点是没有量产，需要进行继续探索、实验、验证。”江西新能源科技职业学院新能源汽车技术研究院院长、黄河科技学院客座教授张翔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中关村物联网产业联盟副秘书长、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工程副主任袁帅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在未来市场上，锂电池、钠电池和铅酸电池三者角色会有所不同。锂电池目前是主流的能源存储技术，应用广泛且成熟。钠离子电池可能在某些领域取代锂电池，但需要克服技术难题。铅酸电池在一些特定应用领域或仍有一定市场份额，但随着技术的进步，其市场份额可能会逐渐减少。三者之间的关系将取决于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的变化。”

虽然钠离子电池尚处于产业化初期，但相关利好政策不断。中国民航危险品运输管理中心主任仝枫表示，2023年有机电解质的钠离子电池相关规定已正式纳入到联合国规章标准中，不排除在2025年1月1日国际空运规则中将正式出现钠离子电池的运输要求。

俞振华表示，广西、深圳、山西、河南等地的能源领域规划性文件中均提及要开展钠离子电池在储能领域的应用示范。未来钠电在用户侧储能、数据中心和基站储能等中小型储能领域有望率先渗透。

秀强股份总经理是否操纵股价？ 交易所下发关注函要求公司核查

■本报记者 桂小琴

在被媒体报道存在神秘协议、秀强股份总经理涉嫌操纵股价之后，7月16日，秀强股份发布公告称，公司收到深交所关注函，要求核查并说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卢秀强、时任董事会秘书张小伟是否在2016年11月6日至2017年3月13日期间存在参加或者实施操纵公司股价的行为等。

具体来看，据此前相关报道，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张小伟（甲方）于2016年11月6日与操盘方吴伟（乙方）签署合作协议，约定甲方出资2亿元，由乙方拉升公司股价，疑似协助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现任总经理卢秀强高位减持公司股份。

协议约定，甲方将持有的3383.83万股公司股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乙方，乙方确保减持均价不低于15.5元/股，超过均价部分的收益归乙方所有；甲方除高价减持外，乙方按照2亿元的使用时间向甲方支付年化12%的利息，且投资账户由乙方保底；乙方在支付利息后，投资账户的收益全部归自己所有；合作期限为半年，协议签订起一年内，甲方定增标的至少给乙方两个认购份额。

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王智斌律师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从目前公开的内容来看，该协议体现了相关各方操纵股价的主观意图，但协议的后续履行情况尚不明确，各方是否实施了操纵行为，有无操纵后果，有待监管部门进一步查明。不过，根据《行政处罚法》36条的规定，普通违法行为行政追诉时效是2年，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重大违法行为的追诉时效是5年，从时间上看，即便有关各方存在操纵行为，该事项有可能已经过了行政处罚的追诉期。”

不过，“在刑事领域，操纵市场罪的追诉期为10年，目前尚在追诉期内。如果各方确实存在操纵行为并产生严重后果的，根据《刑法》182条之规定，行为人最高可被判处10年以下有期徒刑。”王智斌如是说。

需要注意的是，在此期间，秀强股份也有利用公告帮助相关方影响股价的嫌疑；2016年11月16日晚间，秀强股份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江苏炎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秀强炎昊专项投资基金5号、江苏炎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秀强炎昊专项投资基金3号（以下统称专项投资基金）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3383.83万股。根据公开信息可知，2016年11月15日至12月14日，秀强股份股价出现大幅波动。而在2017年1月14日，秀强股份又发布了2016年业绩预告，预计净利润同比大增。2017年2月28日，秀强股份还发布了2016年度业绩快报，预计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13.68%，净利润增长89.82%。2017年3月13日晚间，秀强股份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原实际控制人卢秀强等通过上述专项投资基金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988.7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减持均价为13.5元/股。

对于相关公告发布的时间和股价变化的节奏，关注函提及，要求公司核查2016年的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发布时，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16年11月6日至2017年3月13日期间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并说明公司在此期间是否存在利用相关公告配合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卢秀强及上述协议相关人员等操纵股价的情况。

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商学院数字经济与金融创新研究中心联席主任、研究员盘和林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关键是要查到基金和企业合谋操纵的证据，而很多操纵行为都很隐秘。”

盘和林分析：“既然流出了相关协议内容，那么有可能来源于合谋双方内部，所以可以通过举报人取证。”

成本上涨叠加计提力度加大 昂立教育上半年预亏1.1亿元

■本报记者 徐一鸣
见习记者 孙文晔

7月15日，A股教培企业昂立教育披露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经初步测算，公司2023年上半年业绩预计出现亏损，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非净利润约-8500万元。

其中，非经营性损益变动主要来自昂立教育所持交大昂立的股权影响。

往前回溯，自2021年开始，时为交大昂立持股10%以上股东的昂立教育就着手出售所持交大昂立股权。2021年9月份，昂立教育公告称，拟向丽水农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新诚创新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交大昂立5.01%和5.19%股份。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交大昂立股票2597.04万股，持股比例降至3.33%。随后，在2023年4月份，公司称，综合考虑证券市场行情等因素后，昂立教育合计减持673.01万股交大昂立股份。截至目前，昂立教育持有交大昂立1924.03万股股份，占交大昂立总股本的2.48%。

“2023年上半年，因交大昂立未在法定期限内（2023年4月30日）披露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在综合考虑交大昂立股价、流动性折扣等因素后，公司对持有的交大昂立1924.03万股股权投资计提了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与公司上半年减持的673.01万股交大昂立股份合计对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利润产生约3015万元的损失。”昂立教育在2023年上半年业绩预告中称。

欣旺达拟分拆动力电池子公司上市 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本报记者 王镜茹
见习记者 刘晓一

近日，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发布公告称，公司拟将旗下欣旺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动力”）分拆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表示，通过本次分拆，欣动力作为公司独立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平台将实现独立上市，并通过上市融资增强资金实力，提升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业务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本次分拆完成后，欣旺达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且仍将维持对欣动力的控制权。

中关村物联网产业联盟副秘书长袁帅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动力电池业务独立上市，有利于提升其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也有助于欣旺达更加专注于消费类锂电池业务，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率和专业化程度。”

资料显示，本次拟分拆的子公司欣动力的主营业务为动力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汽车电池系统为

核心，致力于为全球新能源车企业提供从电芯、模组、BMS到电池包的动力电池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其母公司欣旺达主营业务为消费类锂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早在2008年，欣旺达就已切入动力电池赛道，成立动力电池事业部，从动力电池包（PACK）和电池管理系统（BMS）开发起步。由于当时新能源汽车还未兴起，公司主要面向电动自行车市场。2014年，欣旺达正式成立子公司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欣旺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聚焦动力电池的生产研发，并收购东莞铿威，开始向动力电池制造等关键环节进军。

2018年，欣旺达量产动力电池电芯，并向东风柳汽、云度、吉利等汽车厂商供应三元锂电池，从而正式踏入汽车电池领域。

此后，欣动力融资一路“狂飙”，拿下多轮融资，并坐拥豪华投资方。自2022年至今的一年半时间里，欣动力共完成三轮融资，总计金额超100亿元，其股东囊括一线汽车厂商、多地国资及大型金融机构，包括造车新势力“蔚小理”，传

统汽车厂商上汽、广汽和东风，以及国家级产业基金国家绿色发展基金、深创投、深创投和IDG等。

今年6月份欣旺达增资扩股时，欣动力的估值曾一度超越母公司欣旺达。6月21日欣旺达公告称，无锡国寿、中银资产、建信领航、重庆制造等8家企业向其子公司欣动力合计出资16.5亿元，认购4.33亿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完成后合计4.64%股权，据此计算，欣动力本次融资投后估值达355亿元，高于母公司欣旺达当日市值294亿元。

2022年，欣动力实现营收近130亿元，电池出货量达到12.11GWh，位列全国三元电池装机量前三，总装机量前五，全球总装机量前三。

全联盟购车信用管理委员会专家安光勇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上市有利于显著拓宽锂电企业的融资渠道。“锂电是重资产行业，通过上市，锂电企业可以通过股权融资获得更多资金，用于研发、生产设备更新和扩大产能等。此外，上市有利于提升企业估值，增加股东的利益回报。”